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0〕执 01501 号

被检查单位：山东泰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济宁经济开发区嘉丰陆路东瑞祥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施工现场 A1 楼

检查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15 时 0 分至 9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汪滢、徐云鹏，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110101014，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0 年 9 月 11 日